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金函〔2025〕6 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8 号提案的答复函

陈小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补贴机制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18 号）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参考价值，我们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深入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逐步健全，机构实力稳步提升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，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，也面临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率持续增高、经营收入下滑等问题。作为出资人，市财政局严格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加强对市资信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，不断提升融资担保服务效能。

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补贴机制方面，市财政局始终将壮大融资担保体系作为重点工作，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积极落实《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

的若干措施》相关要求，支持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一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财政资金。通过争取中省财政专项补助为企业注入资本金，全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报工作，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，并落实奖补资金可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等扶持政策，多渠道、多举措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补贴工作。二是推动建立市级预算安排常态化机制。市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探索设立专项资金，明确注资规模与时限，统筹安排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增资需求，充分发挥市级财政支撑作用，推动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做大做强。三是指导督促各县区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。督促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争取县区政府支持，按照企业与各县区及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《共同开展区域内融资担保业务的合作协议》，全力争取县区专项资金注资，持续壮大我市融资担保体系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，加大对市资信担保公司的支持力度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用好用活财政金融政策，助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桂元，电话：18109160660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